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8)0168 号

目录

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1-2）

二、证书复印件

- （一）注册会计师资证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8)0168号

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4月2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152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三维丝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2日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无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据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维丝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704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日，尚无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三维丝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对于上述三维丝在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三维丝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情形。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信息披露规范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最终认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